

高屏溪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89年1月6日經(89)水利字第89888002號函發布
2. 中華民國91年11月19日經授水字第09120215440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經授水字第09420209460號令修正第4點
4. 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4880號令修正第3點及第4點

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高屏溪攔河堰(以下簡稱本堰)各橡皮壩及閘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本堰位於高屏溪下游大樹鄉附近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 本堰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混凝土固定堰：寬度六百七十四公尺，堰頂標高十六公尺。

(二)排洪道充氣式橡皮壩：

1、共六座，全寬度(含墩柱)二百十六公尺。

2、編號方式：與固定堰相鄰為第一號橡皮壩，由左岸往右岸遞增。

3、第一組橡皮壩(編號第一號及第二號)：每座寬四十公尺、高二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四公尺。

4、第二組橡皮壩(編號第三號及第四號)：每座寬三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
5、第三組橡皮壩(編號第五號及第六號)：每座寬二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
(三)排砂道充氣式橡皮壩：

1、共二座，全寬度(含墩柱)七十公尺。

2、編號方式：緊臨排洪道之橡皮壩為第七號，靠右岸者為第八號。

3、第四組橡皮壩(編號七、八號)：每座寬三十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基座頂標高十三·五公尺。

(四)放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最大放流量：含下游保留水權量及河川生態基流量為每秒三十七立方公尺。
- 2、制水閘門：共三座，每座寬四公尺、高二公尺。
- 3、編號方式：靠近管理室者為第一號，餘依序為第二號及第三號。

(五)取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計畫取水量：每秒三十五立方公尺。
- 2、制水閘門：共三座，每座寬四公尺、高二公尺。
- 3、編號方式：靠近管理室者為第一號，餘依序為第二號及第三號。

(六)側槽取水口制水閘門：

- 1、計畫取水量：每秒三·五立方公尺。
- 2、制水閘門：共二座，每座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三公尺；門孔底標高為十八·五公尺。
- 3、編號方式：放水路側為第一號，沉砂池側為第二號。

四、本堰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排洪道橡皮壩(第一組至第三組橡皮壩)：

- 1、橡皮壩操作以二座一組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單獨操作。
- 2、排洪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先由第三組排氣倒伏排洪，完全倒伏後若水位未消退，則再依序倒伏第二組與第一組；若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·五公尺，再繼續倒伏第四組。
- 3、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水位低於標高十六公尺，先由第四組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六公尺，則再依序繼續起立第一組至第三組。

(二)排砂道橡皮壩(第四組橡皮壩)：

- 1、當第一組至第三組橡皮壩完全倒伏後，若上游水位持續上漲高於標高十六·五公尺時，第四組橡皮壩將自動倒伏，進行排洪與排砂。
- 2、當進水口前河道淤積達標高十四·五公尺或河川濁度超過六千散射(NTU)濁度可能影響取水時，可利用斷水或選擇適當時機以手動倒伏操作，排除進水口前之淤砂。但不得影響下游供水。
- 3、當進水口前庭、攔污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。

(三)排洪道與排砂道四組橡皮壩完全倒伏狀態下，水位低於標高十六公尺時，各橡皮壩可自動充氣起立。洪水消退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·四公尺，為避免進水口淤積影響進水時，得以手動方式操作橡皮壩充氣起立，其操作方式以能排除橡皮壩之淤積為最優先。

(四)放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放水路制水閘門按取水量及相對溢流堰前水位決定其開啟度
- 2、放水路淤砂有礙取水時，在不影響取水原則下可開啟河道放水路閘門排放之。

(五)取水路制水閘門：

- 1、制水閘門配合自來水公司抽水站取水情形調整開啟度取水。
- 2、洪水高漲時，制水閘門應全部關閉。
- 3、當河水含砂量、濁度或有害物質超過規定值時，制水閘門得全部關閉，停止取水。但水公司得依供水需要通知南水局開啟取水閘門取水。
- 4、沉砂池或抽水站需斷水維修時，關閉之。
- 5、第三目有關規定值由相關單位另行訂定之。

(六)側槽取水口制水閘門：

- 1、河川水位高於標高十八·五公尺時，得視營運需要啟閉制水閘門引水。
- 2、操作制水閘門時，放水路側及沉砂池側需同時操作；為避免沉砂池側閘門承受過大水壓力，沉砂池側開度需大於放水路側開度。
- 3、閘門操作時原則以現場電動操作，必要時得以手動操作桿操作啟閉閘門。

五、 各橡皮壩及閘門操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排洪道、排砂道橡皮壩：設有電動自動操作裝置，自動起伏操作，必要時可在本堰管理室內手動操作。
- (二)放水路制水閘門：管理室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必要時可在現場操作。
- (三)取水路制水閘門：管理室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必要時可在現場操作。

六、 各橡皮壩或閘門如有開啟或關閉之動作時，操作完畢後應作紀錄。

七、 橡皮壩因颱風豪雨即將倒伏前，南水局應利用水文警報系統廣播，促請下游民眾注意。

八、 本堰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南水局應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九、 南水局應定期檢查橡皮壩及各閘門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，應作成紀錄。